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 年第二季度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了一定数量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下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公司 IPO 以及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采用以下方式，即：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再从公司国内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办理完成相关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批准或备案手续后，再将境内人民币资金换汇出境注入境外公司。

以上方式公司在历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和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的相关公告中均有披露。

基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对于在境内银行存放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提高境内该等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2017 年 3 月 29 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12]）和《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34]）。

三、2017 年第二季度公司购买/存量银行理财产品及其本金收回、实现投资收益等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产品类型	银行	购买日	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1	保本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2-5	800,000,000	2017-6-5	10,969,863.01	自有资金

2	保本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	2016-12-5	800,000,000	2017-9-5	15,914,520.55	自有资金
3	结构性存款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2017-3-7	460,000,000	2017-6-7	5,043,133.33	自有资金
4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17-3-30	1,191,000,000	2017-6-30	11,107,298.63	募集资金
5	结构性存款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2017-6-5	70,000,000	2017-7-18	332,772.22	自有资金
6	结构性存款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2017-6-5	430,000,000	2017-9-5	4,813,133.33	自有资金
7	结构性存款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2017-6-7	465,043,133	2017-7-18	2,192,678.37	自有资金
8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17-6-30	1,202,000,000	2017-12-29	23,075,106.85	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时分析并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